守正创新，必须牢牢把握、始终坚守的重大原则

守正和创新是辩证统一的，只有守正才能保证创新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只有持续创新才能更好地守正。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守正创新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牢牢把握、始终坚守的重大原则”，指出“要坚持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改革总目标，始终朝着总目标指引的方向前进”。

我们的改革是有方向、有原则的。改什么、不改什么，改哪里、如何改，都要始终保持头脑清醒，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些都是管根本、管方向、管长远的，体现党的性质和宗旨，符合我国国情，符合人民根本利益，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动摇。”必须深刻认识到，我们当然要高举改革旗帜，但我们的改革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不断前进的改革。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该改的坚决改，不该改的不改，才能确保改革沿着正确方向行稳致远。

围绕党的中心任务谋划和推进改革，是改革取得成功的重要经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来展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全新的事业，艰巨性和复杂性前所未有，前进道路上必然会遇到各种矛盾和风险挑战。把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根本在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坚决破除妨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通过改革创新来推动事业发展，决不能刻舟求剑、守株待兔。我们要以一往无前的胆魄和勇气，顺应时代发展新趋势、实践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突出经济体制改革这个重点，全面协调推进各方面改革，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牵引。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创造性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摆在突出位置，提出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等重大改革举措，实践充分证明，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新征程上，继续突出重点，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这个核心问题，坚持和发展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定能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

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十分丰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也必然是全方位的。新时代以来，从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推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到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再到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各领域改革稳步推进、成效显著。全会《决定》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框架下谋划和部署改革举措，涵盖了经济、民主、法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建设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创新及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全面协调推进，力求形成整体效能。

我们从事的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走的是正路、行的是大道。保持道不变、志不改的强大定力，激发敢创新、勇攻坚的锐气，推动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就一定能把我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披荆斩棘、一往无前。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宛政办〔2024〕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南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8日

南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生态环境部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推动完成南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任务,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减污降碳协同创新为抓手,推动我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围绕落实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加强顶层设计,协同推进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的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强化统筹协调。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统一谋划、统一布置、统一实施,正确处理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等关系,建立健全统筹融合的战略、规划、政策和行动体系,坚持减污降碳协同联动。

突出协同创新。开展减污降碳路径、技术、政策、机制等优化创新,实现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控制的协同增效。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立足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和农业大市实际,聚焦农业、生态、工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实践,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减污降碳协同度持续提高,全市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在全国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阶段目标

到2024年底，全市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2023年度降低2.07%，实现污染物减排量COD500吨，NH3-N50吨，NOx350吨，VOCs300吨。建立南阳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评价指标体系并开展年度评价。

到2025年底，全市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累计降低4.1%（相较于2023年），累计实现污染物减排量COD1000吨，NH3-N100吨，NOx700吨，VOCs600吨。针对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探索建立覆盖种植、饲料、养殖、屠宰等全生命周期的“养殖—沼肥—绿色农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模式。

到2026年底，全市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累计降低7.38%（相较于2023年），累计实现污染物减排量COD1500吨，NH3-N150吨，NOx1050吨，VOCs900吨。从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一体考核等方面总结分析试点工作推动中的先进经验及不足，凝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减污降碳协同管理机制，为区域层面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联动的减污降碳工作格局的形成提供可借鉴案例。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模式

1. 探索建立规模化养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模式

以养殖龙头企业牧原股份为试点，探索规模化养殖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路径、技术方法，形成“养殖—沼肥—绿色农业”为一体的“牧原绿色低碳模式”。开展猪肉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机理研究，核算整个产业链的温室气体排放，建设研发基地和数字化种养循环示范区，探索“猪养田，田养猪”的种养循环，构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肥利用模式。探索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污染物处置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的技术路径和管理模式，采取推广低蛋白日粮、无供热猪舍、利用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探索沼气综合利用、推广养殖废气净化技术、推广种养循环等措施，实现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全链条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到2024年底，牧原股份预计实现碳减排量330万吨，到2026年底，牧原股份单头猪碳排放强度相较于2023年降低5%以上，NH3、CH4等养殖废气排放量同比下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 推进规模以下养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加强规模以下养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建设，持续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鼓励建设畜禽废弃物集中处理中心，开展畜禽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在全市范围内推广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污染防治的“内乡模式”，做到畜禽粪污“产量清、去向明、全利用”。到2026年底，建设一批畜禽粪污收储中心、探索一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6.1%。（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3.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和生活污水治理。统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运行模式，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和服务，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覆盖行政村，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积极探索农村建筑垃圾等就地就近消纳方

式。合理采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联村联户集中处理、单户分散处理等模式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充分考虑村庄人口规模、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方式，实现生活污水治理、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到2026年底，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以上，乱倒乱排得到管控。（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农村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进行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建设，促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充分利用，提升清洁能源供给能力和消费水平，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完善农村能源社会化服务体系。以资源能源化、供给多样化、生产清洁化、消费绿色化为方向，推进唐河县国家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加快构建多能互补、城乡统筹的农村能源生产消费新模式，建立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机制。着力改善农村生产和生活用能条件，不断促进农村能源清洁化、优质化、现代化和城乡能源服务均等化。到2024年底，唐河县实现光伏、风电装机容量“百万”千瓦目标，持续推进农村天然气通村入户工程，农村天然气覆盖率达到70%以上。到2026年底，唐河县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占比超过66%，形成以清洁能源为主、安全可靠的农村能源供给、消费、技术体系和管理体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二）协同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

5.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有序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到2026年底，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修复废弃矿山（矿点）750个，修复总面积1415.57公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6.推进国土绿化

实施山区生态林、农田防护林、生态廊道、乡村绿化美化、封山育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七项任务，以重点项目为抓手，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打造国家储备林项目精品工程，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阳片区）生态涵养林建设。以丹江口水库核心水源地为中心，由内向外，梯度推进，实施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等任务，完成南阳地区石漠化土地全面治理，改善岩溶地区生态环境，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水质安全。到2024年底，完成石漠化治理任务40.41万亩，完成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工程13.4万亩，完成河南省鄂西北山地和丹江口库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生态修复工程10万亩。到2026年底，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国土绿化任务。（市林业局牵头）

7.提升巩固碳汇能力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积极稳妥推进森林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和碳汇产业工程，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林权改革，尝试森林、草地和湿地确权登记和林业碳汇摸底盘查相结合，推进森林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全面掌握全市森林碳汇现状、变化、分布和潜力评估。完善湿地保护治理体系，加快河湖水库周边观光林带、生态湿地建设，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全面推行“林长制”，稳定并增强湿地固碳能力。到2026年底，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1.22%以上。（市林业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协同推进工业领域减污降碳

8.推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支持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通过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引导钢铁、煤化工、水泥、耐火材料等行业实施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加快退出低端低效产能，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产业政策，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优化布局，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制定方案，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节能降耗

协同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与节能降耗，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强化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快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主要耗能设备和工艺流程的节能改造，推广高效节能电机、节能监测设备等节能产品、设备、技术，大力推进工业余热余压等节能利用方式；采取原料替代、过程削减、清洁能源替代、更换高效治理工艺和末端处理等措施，减少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深挖节能降碳潜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到2024年底，水泥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9月底，钢铁、水泥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到2026年底，水泥行业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深化煤电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大力推广应用电厂供热改造等先进技术装备，对供热半径内有供热需求的现役火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有效提高电厂机组综合利用效率，持续推进统调燃煤发电企业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等“三改联动”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加快提升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力争到2024年底新增15家绩效A、B级和引领性企业。推进钢铁、水泥、化工、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支持开展绿色制造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探索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产品分销以及回收处置利用全产业链绿色化，促进工业领域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全流程绿色发展。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大力推动绿色产品开发及应用，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推进企业开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试点周期内，新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15家、绿色园区2个、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4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推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12.推进风电资源规模化开发

有序推动风能资源开发，助力千万千瓦电源基地建设。依托南召县、方城县、唐河县、社旗县、桐柏县等区域优质风电资源，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风电基地项目。因地制宜开发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到2026年底，风电装机达到260万千瓦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阳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推进发展光伏发电

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发展光伏

发电。支持“光伏+农业”等发展模式，因地制宜发展“光伏+”集中式电站。鼓励利用开发区、商业楼宇、大型公共建筑屋顶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探索光伏建筑一体化示范。推动光伏发电与市政工程、交通、5G通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领域高效融合，优先支持“自发自用”型分布式光伏发电。到2026年底，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450万千瓦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阳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推进储能项目建设

有序建设抽水蓄能项目。推进内乡青杠树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工作，并在西峡县、南召县、桐柏县等区域进行抽水蓄能电站谋划，争取进入河南省相关规划。到2026年底，抽水蓄能及小水电装机达到140万千瓦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阳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推进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领域储能示范应用，促进储能系统与新能源、电力系统协调优化运行。鼓励新建集中式风电、光伏项目按照一定比例配套储能设施。在新能源资源较丰富、系统消纳能力较差或电网调峰需求较为集中的地区，鼓励建设独立共享式新型储能电站。积极落实储能配套政策，完善储能市场化交易机制和价格形成机制，支持储能设施参与辅助服务市场和电力现货市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阳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

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到2025年底，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国有企业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运输，场区内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排放标准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货运车辆电气化清洁化改造。加快充电桩建设及换电模式创新，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管理局、机关事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减污降碳协同管理能力建设

16.持续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查

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组织年排放2.6万吨及以上当量二氧化碳（或年消耗1万吨标煤）的电力、化工、钢铁、水泥企业，在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报告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开展企业碳排放数据现场核查，摸清企业碳排放底数，实施动态管理，科学组织引导企业进行碳减排技术改造、实施减碳项目，持续降低企业碳排放强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健全完善碳排放管理平台

充分发挥排污许可制在碳排放管理中的载体与平台作用。在全国环境信息管理平台，推动建设项目环评申报和审批、排污许可证管理与电力、化工、钢铁、水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送集成统一，动态更新和跟踪掌握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交易状况，实现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统一采集、相互补充、交叉校核，为污染物与碳排放的监测、核查、执法提供数据支撑和管理工具。协同考虑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完善排污许可管理行业范围和分类管理要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健全完善环境统计体系

协同开展温室气体排放调查，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报表制度。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与含氟气体生产、使用等专项统计调查。研究将应对气候变化有关管理指标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统计调查内容。推动建立常态化的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数据获取渠道和部门会商机制，加强与能源消费统计工作的协调，提高数据时效性，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信息共享。（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开展温室气体监测试点

按要求开展温室气体监测，逐步纳入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统筹实施。积极探索通过卫星遥感等手段，监测土地利用类型、分布与变化情况和土地覆盖（植被）类型与分布，支撑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探索实施碳排放影响评价

把碳排放评价作为“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在环评文件中设置碳排放评价专章，开展碳核算，落实区域和行业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推动实现碳排放作为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约束指标，建立碳排放源头控制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初步建立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论证工作机制，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中深入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试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专班，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分工协调推进。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工作专班，负责本地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财政金融政策支持

建设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项目库，统筹安排各级财政政策资金支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重点项目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各级财政要加大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支持力度，保障推进试点工作经费和业务经费需要。制定完善财政、金融奖励措施，引导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市财政局、人行南阳市分行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监督考核

创新减污降碳协同管理机制。建立市级层面减污降碳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一体考核的工作机制，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联动，探索形成减污降碳深度融合管理机制。建立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任务跟踪调度评价机制，将试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和环境日等节点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宣传，广泛普及减污降碳协同理念，及时总结宣传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过程各领域取得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努力在全国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市直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心城区推广应用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工作方案的通知

宛政办〔2024〕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南阳市中心城区推广应用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

南阳市中心城区推广应用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3〕33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我市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的推广应用,构建绿色发展交通运输体系,结合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鼓励和引导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积极将在用燃油(燃气)巡游出租汽车更换为新能源纯电动汽车,到2025年12月底前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二、工作任务

(一)制定巡游出租汽车更新车型目录。明确车辆续航里程、车辆轴距、电池容量和密度、质保售后等相关技术标准,推荐若干新能源纯电动车型作为此轮巡游出租汽车更新入选车型,经营者在推荐的车型目录中自行选择。确定更新后的巡游出租汽车外观和颜色,并明确

非巡游出租汽车不得使用或模仿。(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二)实施巡游出租汽车更新补贴和补偿。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补贴分为车辆更换补贴、车辆提前更换运营补偿两部分。

1. 车辆更换补贴: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巡游出租汽车更换为新能源纯电动车辆的给予一次性补贴1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巡游出租汽车更换为新能源纯电动车辆的给予一次性补贴0.7万元,逾期不再予以补贴。

2. 车辆提前更换运营补偿:

(1)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提前更换的,按照剩余经营期限以月为单位,每月给予500元运营补偿。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前提前更换的,按照剩余经营期限以月为单位,每月给予400元运营补偿。

(2)车辆退出时间按照车辆报废日期计算,剩余经营期限按照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计算。剩余15天(含)以上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不足15天的,不予计算。

(3)运营补偿月份最高不超过48个月。2025年12月31日后更换的不再给予运营补偿。

3. 新能源纯电动车辆补贴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从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市级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相关资金中解决。补贴资金由市财政统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依据车辆实际更新批次及时支付,年底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三)支持提前更新车辆"出租转非"。提前更新的原燃油(燃气)巡游出租汽车可办理"出租转非"变更继续使用,报废年限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年第12号)执行。提前更新的原燃油(燃气)巡游出租汽车办理"出租转非"业务时,须变更出租汽车专用车身颜色,消除车辆营运标志标识和营运设施设备,不得参与经营性活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四)完善充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根据中心城区充电基础设施整体规划布局,加快充电站(桩)等设施设备建设步伐,满足新能源出租汽车充(换)电等实际需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广应用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是服务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抓好任务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圆满完成。

(二)强化宣传引导。建立政府主导、各界参与、良性互动的宣传引导机制,依托新闻媒体、官网、公众号等媒介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调动企业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取得行业从业人员的支持和理解,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三)注重协同联动。加强各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强化协同联动,切实维护行业稳定,确保新能源出租汽车有序更新。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以数字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建设推动绿色发展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推动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既有设施节能降碳改造、逐步淘汰“老旧小散”设施等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的一系列部署，这为各地区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要求指明了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生产力发展趋势决定数字化与绿色化协同的必然性

生产力总是在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普及并最终催生产业变革的过程中不断跃迁，进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型。数字技术与绿色低碳技术已成为本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最主要的两个驱动因素，并由此塑造了数字化与绿色化这两个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特征。

数字技术的普及推动了生产方式的颠覆性改变。数实融合是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基本形态，通过在生产过程中引入数据这一关键性的新质生产要素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快速发展与广泛应用中造就了大量的新模式和新产业，大幅提升了从科技创新到产业创新的转化效率。

绿色技术的运用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要求。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只有加快绿色低碳科技的创新突破和推广应用、不断提高自然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才能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探索出一条内涵式、集约型、高标准的绿色发展道路。

因此，生产力变革发展的总体趋势，决定了数字技术与绿色技术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过程中相互促进、相互协同的必然性。而经济社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与绿色化低碳化转型，也必然在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育新动能塑造新优势的高质量发展实践中汇聚，形成推动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与增长动力转换的创新合力。

二、绿色化低碳化是数字基础设施发展

的必由之路

数字技术赋能实体经济的前提，是运用智能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传输和存储等一系列处理，使其转化成为优质生产要素后再回嵌应用。这些加工处理离不开数字基础设施的支撑，如移动通信、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数据传输功能，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提供的数据存储、处理和分发功能，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提供的各种新型智能数据服务等。因此，数字基础设施的发展和完善是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关键。

作为广袤虚拟空间在现实世界的承载平台，数字基础设施在物理形态上表现为容纳大量机房的建筑物，通常配备各种数据存储、计算和传输设备以及温控、电力等配套系统，全年 365 天不间断运行，这使得其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强度通常高达民用建筑的 50 倍至 500 倍。因此，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是数字基础设施突破资源环境瓶颈制约、减少能源负荷的必然要求和科学选择。

要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就不能仅仅看到数字基础设施对于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更要重视其中的能耗问题，尤其是需要思考如何让绿色低碳科技成为数字经济未来发展的助力而非制约。

当前我国在“数字化 + 绿色化”双化协同方面已有许多探索。例如，许多信息科技企业将数据存储和计算业务“上云”部署，在生产方式转变中实现规模经济和节能减排。又如，一些新型数据中心积极探索将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与分布式光伏发电、燃气分布式供能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起来，高效利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优化用能结构。再如，不少制造业企业在能耗监测、污染监测、工业互联网等场景中运用数字技术加快转型升级、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能力。

作为数字经济基石的数字基础设施，不仅要在发展中坚持绿色、低碳、清洁、高效、集约、循环，加快应用先进绿色技术产品、持续提升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水平，不断优化自身的绿色管理能力，还要为数字经济与传统经济的绿色转型提供技术支撑，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的协同发力。推动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将为数字经济的长期繁荣和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

三、适度超前布局 强化科技创新政策创新

第一，推动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要适度超前布局。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对于数字经济、数字政府与数实融合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具备优先发展的必要性。但正是由于其对社会经济具有正外部性，市场均衡水平下的供给必然要少于社会最优水平，因此不能仅仅依赖“价格信号”市场化指引，还要积极发挥有为政府作用，围绕科技前沿和国家战略，适度超前建设绿色低碳数

字基础设施，尤其是重点建设技术水平高、设计标准高、具备规模效应的超大型绿色数字基础设施，为未来的长期发展需求和变化预留一定空间。

第二，加大既有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力度，推动能耗标准升级。部分数字基础设施由于设计前瞻性不足、前期建设过程中未能充分集成应用节能技术，能效水平与新建设施有较大差距，应当运用绿色技术进行节能降碳改造提升。一些规模小、效益差、利用率低的“老旧小散”设施由于投入使用时间长、设备老化程度高，其能耗表现已不符合现行能效要求，亟需制定淘汰计划和时间表，关停转并、加速退出。

第三，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加快关键技术研发。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相关技术处于多学科交叉融合领域，因此需要着力加强重大前沿科技在该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同时，进一步推动以企业为主体、以产业应用为导向的科技创新，对于建设改造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起到引领作用。要围绕数字基础设施自身技术特点，聚焦自然冷源高效利用、制冷系统效率提升、新型液冷材料应用、余热回收系统优化推广等方向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并加快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技术在建设与改造中的示范应用和推广，为数字基础设施绿色转型提供更强创新动能。

第四，完善数字基础设施绿色转型政策体系，创新政策支持方式。财税及土地政策方面，基础设施投资往往需要较高的前期投资，而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除常规土木建筑工程之外还需要大量的设备投入，与传统基础设施相比需要更高的初始投资用于研发和部署，因此对财政补贴的政策支持需求更为强烈。而且数字基础设施普遍存在投资强度高、税收强度低的特点，其绿色转型离不开政府税收减免、土地使用优惠和规划管理支持等政策配套创新的有力支撑。金融政策方面，各种投融资支持尤其是“耐心资本”的壮大和引入，是引导数字科技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提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减碳能力的重要抓手。要综合利用绿色债券、碳金融产品、绿色融资租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多种金融工具，丰富数字基础设施绿色转型的手段和措施。产业政策方面，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投资具有长期的社会经济效益，因此也需要通过长远战略规划来促进不同产业间的协同。例如，在运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过程中积极探索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的深度融合，在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过程中着力提高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的利用率，加快推动可再生能源与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融合发展等，这些举措反过来又将进一步强化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数字基础设施绿色化低碳化发展的带动作用。

优化营商环境 厚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沃土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指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这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阶段对营商环境发展所作出的更高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也是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的关键因素。因此，亟须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厚植沃土，提供持续动力。

一、营商环境本质上既是生产力又是生产关系

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良好的营商环境就是先进生产力，就是核心竞争力。营商环境如同其他生产要素（如资金、劳动力、土地等）一样，也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并且具有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这种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决定了其在经济发展中的关键作用。营商环境的好坏会影响到企业的交易成本。良好的营商环境能够显著降低成本，包括减少繁琐的行政程序、提高政府服务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等。这些成本的降低直接提升了企业的运营效率和竞争力，从而促进了整体生产率的提升。另一方面，营商环境又是生产关系，系统集中地体现了一系列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是生产方式的社会形式，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产品分配的形式等。营商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准入、生产经营、退出等过程中涉及的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有关外部因素和条件的总和。它涵盖了影响企业活动的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要素，是一个复杂而系统的概念。营商环境作为企业经营和发展的外部条件，体现了社会经济结构的某些基本特征，如产权制度、市场机制、资源配置、要素流动、政府角色等，这些都是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营商环境在本质上与生产关系具有密切的内在联系。依据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反作用的规律，当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状况时，推动生产力发展；当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状况时，则阻碍生

产力的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创新起主导作用的先进生产力，必须要建设与之匹配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深入理解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

第一，营商环境是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随着资源与人口优势消退，政策扶持减弱，经济发展将更多依赖创新、人才与制度红利。实践已经反复证明，构建公平高效、诚信法治、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是吸引人才、资金、项目的关键因素，能够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巨大的活力和充足的发展后劲。具体而言，公平高效的营商环境意味着政府服务的高效便捷；诚信法治的营商环境则为企业经营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企业长期规划与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环境支持。第二，营商环境是干部思想能力作风建设的“试金石”。干部作风事关项目能否顺利落地，企业能否留得住、长得大。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开放包容的市场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亲清和谐的政商环境的背后，是转作风、优服务、提效能等的具体体现。优化营商环境的过程，实质上也是推动干部思想能力和作风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的过程。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锤炼干部队伍的重要契机，引导广大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提升能力、转变作风，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投入到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中去。第三，营商环境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经济治理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构建高水平的经济治理体系特别要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作用。这就要求政府部门依法提高行政水平、政务服务效率和透明度，以及建立一套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等为基本导向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从这个意义上说，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必须精准把握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以及市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力求在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性、关键性改革领域取得突破和创新，从而有效释放、激发并保护先进生产力的活力，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基础。第四，营商环境是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强大引擎。国家间的发展差距，表面上看是经济数据的不同，实则更多是营商环境的不同。由于当前全球化趋势遭遇逆流，国际经贸环境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因此，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保持各类市场主体的活跃度，有助于顶住经济下行压力，抵御全球不稳定性与不确定性，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三、营商环境与新质生产力互促共生

一方面，优质营商环境是新质生产力的孵化器。健全的制度环境、坚实的法治保障、高效的政务服务以及公平的市场竞争机制，能够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制度环境为创新活动提供了明确的规则框架，减少了不确定性，使市场主体能够专注于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和服务升级，从而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的萌芽。法治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服务和保障。它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保障，

减少了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强了市场主体的信心和投资意愿。同时，高效的政务服务简化了行政流程，提高了审批效率，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为新质生产力的孵化创造了便捷条件。更为重要的是，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能够释放出强大的“磁场效应”，吸引国内外优质企业纷至沓来，形成产业集聚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这些企业在空间上的集中，不仅促进了技术、人才、资金等生产要素的流动与共享，还激发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深度合作与创新联动，为新质生产力的加速提升注入了强劲动力。另一方面，新质生产力是推动营商环境优化的动力源。新质生产力以创新为核心，这种创新不仅体现在技术层面的突破与革新，更涵盖了商业模式、管理方式、服务形态等多方面的深层次变革，引领了优化营商环境的新方向。新质生产力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追求的是效率与质量的双重提升。它摒弃了传统经济模式下的粗放式增长方式，转而注重资源的高效利用、环境的友好保护以及社会的和谐共生。这种转变，对营商环境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这就促使我们必须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打造更加开放、透明、公正的营商环境。因此，伴随着新质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营商环境必须同步提升，以适应其快速发展的需要。

四、营商环境存在“短板”亟待解决

近年来，在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国的营商环境正在不断改善和提升。但是，目前仍然存在不少“短板”：一是政策制定与执行不到位。一些地方的营商环境政策制定不够精准，政策设计不够合理，导致在执行过程中往往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和效果，甚至给企业造成沉重的负担。此外，政策执行过程中的“一刀切”现象也颇为普遍，忽视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差异化需求，从而影响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存在市场准入壁垒和不公平竞争。一方面，部分行业存在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这些门槛往往以行政许可、资质认证等形式存在，给新企业的入驻造成了不小的障碍。这不仅限制了新企业的市场参与机会，也阻碍了市场竞争的充分展开，影响了市场的活力和效率。另一方面，市场竞争中存在不公平现象，如地方保护主义、行业垄断等。这些现象的存在，不仅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也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阻碍了新质生产力的健康发展。三是法治环境有待提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法治环境是企业经营和发展的重要保障，它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有效保护。然而，在一些地区仍存在着执法不公、司法不公、滥用职权等问题，导致企业难以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四是政务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亟待加强。政务服务是企业与政府互动的重要桥梁，其效率直接影响到企业的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部分地区的政务服务流程繁琐，审批环节多、时间长，给企业带来了不小的负担。这不仅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也影响了企业的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五是营商文化不够开放包容。营商文

化是企业与政府、社会互动的重要环境，其开放性和包容性影响到企业的投资意愿和市场拓展。然而，在一些地区，营商文化仍显得不够开放包容，存在排外心理，对外地企业和外资的进入持有一定的戒备态度。这种排外心理不仅不利于外地企业和外资的进入，也限制了本地企业与外界的交流与合作，影响了市场的多元化和国际化发展。

五、以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一是完善政策体系，强化政策执行力。建立专业的政策研究团队，深入调研企业需求，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政策措施。制定详细的政策执行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确保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建立政策执行反馈机制，及时收集企业反馈，对政策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持续、有力的支持。二是打破壁垒，促进公平竞争。简化审批流程，减少不必要的行政许可，降低企业进入市场的成本。建立健全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体系，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鼓励外资和民营企业进入更多领域，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实现市场效率的整体提升。三是加强对企业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建立健全与企业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明确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确保这些法律法规能够与时俱进，适应经济发展的新需求。通过细化法律条款，提高法律的可操作性和执行力，使企业在遇到问题时能够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加强对执法部门的监督，确保执法公正、透明，防止权力滥用。通过完善投诉举报制度，拓宽企业维权渠道，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四是加强作风建设，提升服务效能。减少不必要的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合作，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审批流程的无缝衔接；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政务服务的在线办理和查询，提高服务便捷性；建立企业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理企业反映的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对政务服务人员的培训、管理、考核和激励，树立政务服务新形象。五是培育开放包容的营商文化。通过媒体宣传、政策解读等方式，提高公众对营商文化的认识；举办各类营商文化交流活动，如论坛、展会等，促进交流与合作；加强营商文化的教育和培训，加强对营商文化的普及和宣传，引导企业和公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必须继续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招，能够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创造活力。面对全球竞争的新态势和国内发展的新需求，我们要用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优服务，全力推进营商环境建设，促进新质生产力健康发展，在新一轮高质量发展中占得先机、赢得主动。

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优势的内在要求

宏观经济治理是源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实践的创造，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聚焦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而深化宏观经济治理体制机制改革，目的在于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目标达成。

一是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求必须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提升宏观调控的科学性。高质量发展是质和量的统一。从经济增长量的要求上看，到2035年我国基本实现现代化，其中重要的经济发展水平指标，是人均GDP水平要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为此，到2035年，GDP总量按2020年不变价格要翻一番，即从2021年至2035年的15年里，平均年增长率达到4.8%以上；到2050年前后，GDP总量按不变价格增长近两倍，从2021年到2050年的30年里，年均GDP增长达到4.6%左右。因此，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高创新力，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特别是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推动产业创新和结构升级，才可能在经济发展约束条件发生系统性深刻变化的过程中，有效实现经济发展的目标。要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需要大力提升宏观经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方面，在宏观调控政策上不断提高科学性。适应市场经济周期性变化和宏观经济失衡的特点变化，切实通过逆周期调节，淡化周期波动性；通过跨周期调节，切实降低宏观经济调控长期成本。通过政策统筹协调，切实使宏观经济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经济政策与非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政策中的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财政收入政策与财政支出政策、货币数量政策与货币价格政策等能够形成方向上的一致性，促进宏观经济趋向于均衡，宏观经济目标特别是增长、物价、就业和国际收支等基本指标如期达成。这就要求在经济体制机制上，特别是财税体制和金融体制等方面不断深化改革。正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所强调的："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

领域改革，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另一方面，在宏观经济治理方式上不断提高有效性。适应总供给与总需求矛盾变化以及矛盾主要方面的演变，统筹扩大内需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对冲需求冲击、稳定经济增长、淡化经济周期、推动宏观经济主要指标稳健达成的同时，对冲供给侧冲击，注重培育新动能，优化升级产业结构，逐渐提升国民经济发展质态，切实加速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这一宏观经济治理的重要原则，使经济总量增长与结构升级、需求侧调控和管理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短期均衡目标与长期发展目标等多方面切实实现有机统一。因此，《决定》要求，一方面必须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另一方面必须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二是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相统一的现代化进程，要求必须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提升宏观经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首先，中国式现代化具有丰富的内涵和鲜明的特征，目标是要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并非单纯的实现经济发展目标。正如《决定》所指出的，“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因此，必须在实现经济发展基础上切实促进社会各方面的现代化，在坚持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硬道理的同时，切实推动社会文明的进步，在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并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相互协调的良性互动。这就特别要求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和能力上适应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要求，推动统筹协调与重点突破的有机统一，努力缓解经济发展与社会各方面现代化进程不协调甚至脱节的深刻矛盾。

其次，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无论是对于世界还是对于我国而言，都是前所未有的历史性变化，其中面临的矛盾和挑战也必然是空前的。一方面，就我国自身而言，伴随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环境等方面会相应地面临一系列新的矛盾。另一方面，就世界格局演变而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必然使我国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明显上升，特别是一系列结构性矛盾将更为尖锐。这就要求宏观经济治理和宏观调控不仅要有效处理总量失衡矛盾，更要深入处理结构性失衡矛盾，尤其要注重缓解产业之间、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发展的不平衡不协调；缓解失业与空位并存的就业结构性矛盾，过密与过疏并存的人口分布矛盾，财产存量和收入增量上差距扩大的分配结构失

衡，等等。要求宏观经济治理更为有机地融入国家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决定》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原则之一，是“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对于健全宏观经济治理制度体系而言，坚持这一原则极为重要。

三是实现经济发展、竞争力提升、弥补市场失灵，要求必须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提升宏观经济治理制度的有效性。市场经济体制在资源配置上具有竞争性效率，但也有多方面的局限，除去在经济增长方面存在的价格刚性（黏性）导致的市场失灵等现象外，在长期发展中的局限性更为突出。这就特别需要构建有效的宏观经济治理制度体系，以在体制机制上为实现长期发展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提供相应的制度条件。

首先，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大国而言，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以教育科技人才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切实遵循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正如《决定》所强调的：“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由于市场经济体制本身的不完善，市场竞争主体本身竞争力普遍不强等各方面发展性和体制性原因，特别是在与发达经济体差距显著的条件下，依靠市场力量本身难以实现科技和产业创新能力的大幅上升和全面超越，需要更好地把市场与政府统一起来，形成更为强大的竞争力。一方面，在发展意义上，需要从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明确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布局引领未来产业等方面的目标和政策，从顶层设计上贯通教育科技人才机制；需要从全球竞争的角度明确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从人才资源上形成战略科学家、杰出工程师、领军企业家以及一流产业技工之间的合力。为此，必须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进而在资源配置和创新激励等多方面提供经济体制机制上的保障。另一方面，在改革意义上，需要推进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通过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市场竞争秩序，提高经济发展的市场竞争力，特别是造就大批世界一流的企业，提升市场力量的创新能力。在这一过程中，宏观经济治理制度体系的健全和完善，以及相应的法治制度和信用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其次，对于适应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而言，现实中的市场经济体制往往难以满足理论上实现充分有效资源配置的条件。由于信息的不对称、产权制度的不完备等多种原因，在长期经济发展中，市场经济体制客观上存在不确定性及局限性，其中较

“四好农村路”铺就乡村振兴“快车道”

十年来，全市累计投入资金 208 亿元，农村公路总里程达 3.6 万公里。

20 户以上自然村已全部通硬化路，路长总数 5323 名，等级公路占比率达 99.6%。

成功创建了“四好农村路”4 个全国示范县、3 个省级示范县、27 个市级示范乡镇，数量排名全省第 1 位。

近年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始终把南阳所需、农路所能、群众所盼、未来所向更好地统筹起来，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农村公路总里程达 3.6 万公里，为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服务和保障。

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首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 10 周年。十年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一道，奋力“建好”、着力“管好”、持续“护好”、精心“运营好”农村公路，通村畅乡的网络加快形成，规范有效的治理体系加快建立，有路必养的管养机制加快健全，集约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十年来，全市累计投入资金 208 亿元，农村公路总里程达 3.6 万公里，20 户以上自然村已全部通硬化路，路长总数 5323 名，等级公路占比率达 99.6%，农村公路列养率达 100%，优良中等路率达 84%，开通客货邮融合线路 514 条，成功创建了“四好农村路”4 个全国示范县、3 个省级示范县、27 个市级示范乡镇，数量排名全省第 1 位，“四好农村路”发展成效显著、成绩喜人。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立足“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新型农村公路交通网络，大力提升农村公路的通达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压奋进，加快实现“四好农村路”建设从区域示范引领向全域发展转变；初心如磐，始终坚持以人民群众所想所盼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增进民生福祉，助力乡村振兴。

路产融合，实现从“输血”到“造血”，全面助推经济发展。市交通、公路部门始终以“四好农村路”等建设为引领，大力实施“公路+”，挖掘农村公路“路衍经济”潜能，助推美丽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同时，坚持多元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公路 + 产业”“公路 + 生态”“公路 + 旅游”发展，加强与自然保护区、景区公路有效衔接，完善休息区、候车厅等旅游公路服务设施，有效利用农村客货场站、服务区、养护道班等设施，拓展服务功能，实现农村公路从“输血”转向“造血”。

为确保农村公路靓丽畅通，农村公路中心管养站通过有效开展“规范化运行年”活动和“穿村过街路段治理”等路域环境整治措

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同时，在全市范围大力推进实施“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全面贯通了农村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大力推进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实现了客运、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深度融合。

服务“三农”，乡村振兴出新出彩。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体要求，坚持“乡村振兴、交通先行”，以服务“三农”为目标，以万村通客车提质、物流服务创品牌、提级改造促融合、治理能力提升、百县通村入组、示范创建树典型工程为重点，着力提升路网技术等级，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着力提升路网服务品质，促进群众便捷出行；着力提升路产融合速度，促进乡村产业兴旺；着力提升路网治理效能，促进乡村治理高效，加快建成“安全便捷、服务优质、治理高效、美丽富民”的现代化农村交通运输体系。

“十四五”以来，全市农村公路累计完成投资45亿元，新改建农村公路3322公里，危桥改造24032延米，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工程1268公里。一条条道路蜿蜒前行、一辆辆公交客运穿行城乡、一条条特色鲜明的农村公路盘山而建，助推形成了一大批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

三国时期政治家、思想家、军事家诸葛亮

诸葛亮(181—234)，字孔明，山东琅琊人，少孤，随叔父生活，197年其叔父诸葛玄去世，诸葛亮与其弟诸葛均结庐守孝，在南阳城西卧龙岗安居下来。207年赤壁之战前，徐庶将其推荐给刘备，刘备“三顾茅庐”，诸葛亮提出了联吴抗曹，占领益州、荆州建立政权、恢复汉室的战略思想。这就是著名的《隆中对》。诸葛亮于危难之际辅佐刘备，联吴抗曹。大败曹军于赤壁，夺取荆州。建安十六年，攻取益州，继又夺得汉中。公元221年，刘备在成都建立蜀汉政权，形成三国鼎足之势。公元223年，刘备卒，刘禅继位，诸葛亮被封为武乡侯，领益州牧。公元227年，上疏(即(出师表》)自言“臣本布衣，躬耕于南阳”，亲率军出汉中，前后五次北伐中原，都以粮尽无功而返。公元234年，终因积劳成疾，病逝于五丈原军中。

当好“三大员” 助力军创企业发展

南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五好”重要指示，始终围绕服务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建立退役军人经营主体动态分析机制，通过搭平台、建桥梁、拓资源，多维度当好“三大员”，树立“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的价值导向，引领广大退役军人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上贡献力量。

一是当好“服务员”，优化服务创环境。结合军创企业用工需求和退役军人就业需求，完善企业和退役军人双方需求台账，针对性地为企业推荐人才。通过打电话、发微信、印制宣传单等方式，详细宣传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以及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等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军创企业为退役军人及军属提供更多符合其特质、能够发挥专长的高质量就业岗位，实现退役军人和军创企业“双赢”。为破解退役军人人力人才资源、创业资源和就业岗位区域不均衡问题，共享各地域优质资源，更好地为南阳籍在外退役军人和军创企业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在广州、深圳市依托当地南阳籍龙头军创企业，设立南阳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联络中心。2024 年，全市通过技能培训、就业指导、专项招聘等举措，已为军创企业和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2600 余人次。

二是当好“领航员”，助力建强副中心。通过调查走访掌握的退役军人创业、优化营商环境需求和问题，有针对性地向军创企业宣讲创业补助、税收减免、融资贷款等帮扶优惠政策，为军创搭建新平台，扶持打造了一批南阳军创品牌。今年以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别组织 19 家优秀军创企业赴广西南宁、新疆乌鲁木齐、郑州等地参加各类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成果展交活动，充分展示我市优秀军创企业良好形象的同时，现场销售 20 万余元，签约 500 余万元，有力支持军创企业发展。局主要负责人率先垂范当好军创企业发展“第一领航员”，班子成员按照联系分工，主动添加军创企业家微信，服务军创企业家“找得到人、办得成事”。截至目前，全市已为退役军人和军创企业协调发放贷款 9 千余万元，为我市建强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贡献“老兵”力量。

三是当好“宣传员”，深入挖掘树典型。组织开展南阳市“十佳军创企业”“十佳就业创业之星”评选活动，利用报纸、广播、网络等新媒体，对就业创业典型的先进人物进行广泛宣传，激励和影响广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同时，以创业带动就业，实地走访创业先进个人，鼓励大家发挥自身优势，帮助更多的人就业创业。2024 年 9 月，我市优秀军创企业河南泛洲中医药研究中心的“牛至全产业链的开发和利用”项目，以省赛一等奖身份代表我省参加在湖南韶山市举办的国家创业创新大赛，在全国 183 个优质参赛项目中获得新兴产业赛道三等奖的好成绩。

（南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动 态 短 讯

我市新质生产力蓬勃兴起 前三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6.8%，高于全省6.9个百分点，创年内新高，分别较上半年、一季度加快1.0个、2.1个百分点。前三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7.9%，高于全省6.8个百分点，占规上工业的比重逐季度攀升至52.9%，高于上半年0.6个百分点，高于全省1.6个百分点。前三季度，全市高成长性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34.1%，占工业投资的比重为50.1%，同比提升0.8个百分点。前三季度，全市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9.5%，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10.2%，同比提高1.1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23.6%。前三季度，全市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同比增长60.0%，较上半年加快18.2个百分点，占限额以上零售额的比重为1.9%，同比提高0.6个百分点。前三季度，全市限额以上单位新能源车零售额增长72.4%，较上半年加快9.0个百分点。

（市统计局）

我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跃居全省第一位 前三季度，南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353元，同比增长6.8%，居全省第1位，较上半年前进1个位次，高于全省1.4个百分点，高于全省的优势由一季度的0.9个百分点扩大到上半年的1.2个百分点，前三季度进一步扩大到1.4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532元，增长5.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613元，增长7.4%，增速均居全省第2位。截至9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同比增长8.6%。其中，住户存款余额6487.41亿元，比年初增加619.10亿元。

（市统计局）

我市数字光电产业获1600万元资金支持 近日，我市2个项目获得河南省数字光电产业研发联合基金重大项目支持，每个项目支持资金800万元，共计支持1600万元，目前首批资金已拨付至企业。今年以来，为了保证数字光电产业研发基金支持项目的数量和质量，我市按照《河南省省级科技计划联合基金管理办法》要求，把2024年度数字光电产业研发联合基金征集项目的范围扩展到数字光电产业及上下游产业，如电子、电力电气、自动化控制等领域。市科技局围绕产业研发联合基金要求，加强研究谋划，精准指导服务，西峡县众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承担的“汽车关键铸造零部件AI视觉智能检测系统技术研发”和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承担的“集成电路制造PCB电子线路板高精度成孔关键技术”两个项目成功申报河南省数字光电产业研发联合基金重大项目。

（市科技局）

我市12家企业入围 近日，河南省工商联发布2024河南民营企业100强榜单，我市12家企业入围，两家企业进入榜单前十名。本次百强企业榜单是由省工商联在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的基础上，以民营企业2023年度营业收入总额降序排列形成。据了解，2024河南民营企业100强的入围门槛为32.74亿元。营业收入总额达“千亿级”的民营企业两家，“百亿级”民营企业30家。我市的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年营业收入总额1141.01亿元，成为全省仅有的两家超“千亿级”民营企业。此外，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以年营业收入总额326.56亿元位列榜单第九名。我市其他入围百强榜单的民营企业分别是河南省西保冶材集团有限公司、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万德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誉国信能源有限公司、南阳中誉发电有限公司、南阳淅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政报编辑部）**

我市新增8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新建站数量居全省第二 经河南省人社厅批准，南阳市8家单位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新建站数量居全省第二。近年来，我市博士后工作围绕招收培养、创新创业、经费投入、服务保障等方面持续改革创新，为更多青年才俊投身科技创新，破解技术难题提供了更加宽广的舞台；通过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科研工作平台，一批批优秀科技人才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向企业聚集，为制造业和实体经济带来更多创新发展的新动能。截至目前，南阳市共有15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51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覆盖了我市大部分“7+17”重点产业链群。接下来，市人社局将认真做好“下篇文章”，在政策引导、市场开拓、人才引进、成果转化等方面进一步集聚资源，切实把博士后工作做实做细，充分发挥好博士后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生力军的作用，为促进我市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市人社局）**

“南阳艾”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发布公告，正式认定“南阳艾”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这是河南省近6年、南阳市近16年来获批的首件地理标志产品。近年来，我市大力实施艾产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计划，连续举办了7届中国艾产业发展大会，建设了5个艾草产业园、1个艾产品专业市场，开展标准化灸疗服务和“仲景灸师”培训，构建了四位一体的一二三产融合型产业发展格局，产业集群“强磁”效应和市场集聚虹吸效应逐步显现。目前，全市艾草种植面积近30万亩，注册艾草种植加工企业、服务机构近2000家（其中年产值上亿元的企业7家），批发零售3000多家，艾产品涵盖6个方面200多个品类，遍布淘宝、京东等电子商务平台，占据全国市场的70%以上。取得药字号、械字号企业28家，制定8个艾草地方标准，开发研究艾灸机器人等，成功入选国家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国家区域试点。此次南阳艾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不仅有助于保护“南阳艾”的独特性和地方特色产品，还有助于以“南阳艾”为核心的传统中医药（艾草）文化及文化遗产保护，并加快提高以“南阳艾”为原料的艾草相关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政报编辑部）**